

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一管字第 1130200432 號

附件：羅東溪鼻頭橋右岸河川區域範圍.odt

主旨：位於羅東溪鼻頭橋右岸上游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建造物，業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「禁止建造房屋」之規定，限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自行清除，逾期將依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法辦。

依據：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、水利法第 78 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27、3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位於羅東溪鼻頭橋右岸上游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建造物，業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「禁止建造房屋」之規定，限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自行清除，逾期將依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法辦。
- 二、倘查無行為人，本分署將逕為清除；如阻礙執行者，即認定為違反水利法之行為人並移送法辦。

分署長 董志剛

